**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025年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工作合同**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为加强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的要求，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将对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实施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核、检查。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委托乙方开展（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项目编号： ）项目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1项目名称：2025年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1.2 服务经费： 元。

二、委托事项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核检查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1监督考核目的**

客观评价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提高城市整体园林绿地养护水平。

**3.2监督考核单位及内容**

海口市市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绿化养护项目、园林ppp绿化养护和政府采购项目、各区养护的道路及公共绿地的运维养护情况、养护单位（企业）管理及其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评对象及考评范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对象** | | **考评点位** |
| 1 | 海口市公共绿管所 | | 美兰区范围：新东桥-琼山大道、东营环路-白驹大道、海新桥-新东桥、琼州大桥-灵山路口、琼州大桥-桂林洋分界处、人民大道-碧海大道、人民大道-海达路、海新桥-海达路、五西路-碧海大道、人民桥-六东路、和平匝道-碧海大道、二东路至世纪大桥（含环岛路）、白驹大道（西起琼山大道东至江东大道）、国兴大道北侧 |
| 2 | 秀英区范围：滨海大道-海秀路、滨海大道-丽海路、万绿园-丽晶路-海港路/滨海立交桥-万绿园、海港路至南港桥（南北侧） （含北边绿地改造）、龙华路-滨海立交桥；秀英大道、秀华路、海盛路、永万路、永庆大道（滨海西路二期）、长滨一路、长滨二路、长滨三路、长滨四路、长滨五路、长滨七路、长滨东一街、长滨西一街、长滨西二街、长滨西三街、长滨四街、长海大道、长怡路、长天路、会展中心海边；长滨路口至长彤路口（快速桥）（南北边）、滨海大道至火车站（东西侧、中间）、滨江路口至迎宾大道路口、海榆中线一文影路、迎宾大道-长天路分车带和中间花坛/(龙昆南延长线路口－海榆中线路口：行道树和街边绿地)、琼山大道至白驹大道（南北侧）、南海大道-绕城高速、纬二路东段、纬六路至天翔路、新海南路、经六路、海珍路、海峡路、纬五路、纬二路（南段） |
| 3 | 琼山区范围：滨江路至丁村路、凤翔路口至丁村路口、国兴大道至文丹路、红城湖路至海秀东路（东西侧）、长堤路至新大洲大道（东西侧）、南大桥至琼州大桥（南北侧）、滨江路至海府路至龙昆南路、五公祠红绿灯至凤翔东路口、海府路至龙昆南路（南北侧）、美兰机场至火山口路口（南北侧）、高铁站至南大桥、椰海大道至羊山大道路口 |
| 4 | 龙华区范围：新埠桥-龙华路口、文明东隧道（东侧）-琼山大道、文明天桥至和平桥（东西侧）、五指山路至文明东路（东西侧）、文明东至长堤路口（东西侧）、海府路至文明东路路口（东西侧）、滨海东-海秀路、解放西路-彩虹天桥、世纪大桥-义龙路口-龙泉酒店、海府路-南大桥、  南大桥-侨中路、滨海大道-南海大道、南海大道-绕城高速、龙昆南路-老城交界处、龙昆南-苍峄路 |
| 5 | 市管绿地内容：滨江带状公园、美舍河带状公园、滨海立交绿地、挺秀公园、市公安局 西侧绿地、逸秀园（部分3P）、丘贤园（部分3P）、世贸斜坡绿地 （部分3P）、十一支队对面绿地、和平大道东西侧绿地（部分3P）、世纪明珠小游园（部分3P） |
| 6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 世纪公园、滨海公园、红城湖公园、美丽沙 |
| 7 | ppp项目养护企业 |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椰海大道、龙昆南路、国兴大道 |
| 8 |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滨海大道、滨江西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周边路网绿化改造工程 |
| 9 |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逸秀园小游园、椰海小游园、丘贤园小游园、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界处小游园、五源河小游园、长滨时代城小游园、和平桥头街边绿地、世贸斜坡绿地小游园、兆南和园、世纪明珠小游园 |
| 10 |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凤翔公园、万绿园公园 |
| 11 | 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长彤路、绿色长廊、火山口互通、观澜湖互通、狮子岭互通、丘海互通、龙昆南互通、龙桥互通 |
| 12 |  | 各区园林局及桂林洋开发区 | 道路绿地做监督和问题反馈、跟踪指导、整改 |
| 13 |  | 国有企业管理公园 | 假日海滩、白沙门公园 |
| 注明：以上考评点位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动态调整增加。 | | | |

**3.3监督考核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绿化环境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对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单位、企业及所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

坚持“日常检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3.4监督考核依据**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

**3.5监督考核内容**

园林绿化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养护管理人员、养护工人按要求标准配置及在岗情况，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的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严格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四、监督考核的组织实施

在市城市管理局指导下，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园林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养护第三方监督、考核、检查工作。

**4.1甲方职责**

4.1.1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核、检查工作。

4.1.2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4.1.3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7日前向市政府提交上月度考核报告。

4.1.4负责根据对考核第三方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4.2乙方职责**

4.2.1负责组织不少于由 人组成的监督考核队伍，现场考核人员 人,后台数据处理小组 人， 名督导，全员配备“城管通手机”。现场考核人员，分别负责对主城区范围内市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后台统计组，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报告等；督导员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4.2.2考核小组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1次。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4.2.3考核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二形成考核周报，上报市城市管理局绿化管理科。

4.2.4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考核报告。

4.2.5协助甲方完成季度考核报告，(并提供至少2套纸件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 。

4.2.6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重大灾害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跟踪检查考核。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2.7协助采购人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类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评估。

五、质量控制

5.1所有参与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5.2所有质量监督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核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5.3为保证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核小组及人员不定期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

5.4第三方考核单位负责定期与市城市管理局组成监督小组，对各考核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5第三方考核单位对主城区范围内市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督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六、委托期限及进度计划

委托期限自2025年6月 日至2026年6月 日止，在服务期间如政策规定及工作有新的调整变化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按终止合同时间履约验收结算。

七、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7.1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及随时质询乙方在本项工作中的操作方法。

7.2甲方明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整个监督考核过程进行质量管控，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7.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考核工作费用。

7.4甲方拥有考核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考核资料和结果。

7.5甲方负责办理监督考核工作的有关证件。

八、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8.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监督、考核、检查工作。

8.2乙方所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监督考核检查工作的相关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民事经济行为。

8.3乙方有责任为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所有调查对象及调查资料、项目成果等内容保密，如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调查结果。

8.4甲方发现数据及报告内容失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考核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考核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8.5乙方应给本项目监督考核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监督考核的车辆（含一切作业工具）、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九、付款

9.1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即¥.00元）。

9.2工作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40%，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顺利开展监督考核检查服务工作。

第二期付款：于2025年10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4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期付款：于2026年2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18%，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履约验收结算款：总服务费的2%作为履约验收结算款，该款项在中标人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9.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9.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每期费用，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成果版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和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市场研究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信息及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严格保密。否则，因乙方侵犯上述所有权或泄露相关资料信息的，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调查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季度考核结果从合同款中扣除部分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费，但每季度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连续2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并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合同解除或终止

如政府政策变化、管理需要、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下沉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服务费用如支付超出服务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超出款项，如未达到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要求支付未付款项。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之附件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备忘录”或“补充意见”、会议记录、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6.1成交通知书

16.2报价明细表

16.3海口市城市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监督管理办法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15栋北楼4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18.1成交通知书**

**附件2**

**18.2报价明细表**

严格按照投标中标报价表落实完成各项工作，未完成或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及成果的子项，在最后一期付费中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如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额外增加合同外的工作，增加的费用纳入最后一期费用中结算，但结算总费用不超于总合同价。

**附件3**

**18.3海口市城市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监督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工作合同》管理要求，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及标准性，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督考核工作，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监督考核主体：**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二、监督考核对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方考核机构。

**三、监督考核办法：**根据第三方考核工作需要，采取季度考核，现场抽查暗访、台账查询方式进行。

**四、监督考核依据：**严格按照《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工作合同》（下文简称“合同”）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第三方考核机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五、监督考核内容**

1.人员及设备配置：依据“合同”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及设备，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考核计划：针对海口市主城区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绿化养护管养点位制定监督考核工作计划，要求每周至少普遍巡查2次；

3.考核结果质量及提交：要求第三方考核问题上报准确、完整，微文、周报及月报提交及时，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反映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4.现场执行情况：要求第三方考核人员严格执行考核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规定路线、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考核样本、范围、时间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问题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业务熟练；

5.保障工作配合：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园林保障督查检查工作；

6.质量控制：要求制定第三方考核工作质量控制规范，严格做好考核工作各环节质量控制，严肃考核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对考核结果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和使用考核资料和结果。

**六、评分办法**

对第三方考核机构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

季度考核采取不定时进行，按照《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考评工作监督考核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并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七、处罚机制**

第三方考核机构季度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阶段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的，依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减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1.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数** | **项目标准**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1 | 人员配置  （10分） | 组织由23人组成的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分成18个现场考评人员，分别负责单位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1个后台统计组4人，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评报告，并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申诉件进行回复等；1名督导，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 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每少1人扣1分 | 台账查阅 |  |
| 2 | 设备配置  （5分） | 城管通手机23部。 | 未按要求配置设备，每少1样设备扣0.5分 | 台账查阅 |  |
| 3 | 考核计划制订  （5分） | 每周制定各管养单位考评工作计划，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每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企业的绿化管养点位至少普遍巡查2次；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当周至少巡查1次。 | 未达要求，每项扣0.5分 | 台账查阅 |  |
| 4 | 考评结果质量及提交  （20分） | 问题上报：现场考核发现问题，通过城管通手机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撰写考核微文上报。不能拍照取证的，通知被考核单位指定的陪检人员在场签名确认。 |
| 微文提交：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督查后，及时整理考核记录，撰写考核微文并报送“市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监督考核”微信工作群。要求考核微文内容及图片能真实反映管养单位的绿化养护水平，即：问题判断准确无误，语言流畅、无错字别字，图片清晰，与问题描述相匹配；微文提交时间：14:00-15:00上报早上及上午考核微文、19:30-20:30上报中、下午考核微文，23:00-24:00上报晚上考核微文。 |
| 月报提交：月度报告能客观反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问题建议符合实际情况。要求数据准确无误，语言流畅、无错字别字。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考评报告。 |
| 5 | 现场执行情况（40分） | 考核人员现场严格执行考核工作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 未达要求，每项扣1分 | 现场抽查 |  |
| 现场考核上报问题：考核人员熟练掌握《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到位，业务熟练。 |
| 考核样本：每周对海口市绿化管理所、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管养单位的园林绿化管养点位进行全覆盖考核，每周至少普遍巡查1次。 |
| 考核范围：根据考核工作计划对园林绿化管养单位管养点位范围实行全覆盖考核，包括：1.人员管理；2.乔木管理；3.灌木管理；4.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5.水肥管理；6.病虫害防治；7.修剪管理；8.苗木补植；9.园林设施；10.绿地保护；11.园林垃圾；12.合同和制度；13.其他。 |
| 6 | 保障工作配合（10分） | 日常保障：重要点位、区域保障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未达要求，每次扣1分 | 台账查阅 |  |
| 重大活动保障：根据重大活动安排部署，响应、配合督查保障情况。 |
| 应急保障：遇到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事件时，积极响应、配合督查保障情况。 |
| 7 | 质量控制  （10分） | 7.1根据第三方考核工作需要，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规范、应急方案、人员管理及配套管理制度； | 7.1管理制度不齐全，每少一项扣1分；7.2违反工作纪律，每发现一起扣2分；7.3因监督考评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 现场检查台账查阅 |  |
| 7.2严格做好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严肃考评工作纪律，严禁与考核对象私下勾结，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公平、公正； |
| 7.3因监督考评不到位，导致被省市主要领导检查批评、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舆情、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 **8** | **100分** | **合 计** | | |  |